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情况如下：

1、长盛上证 50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548736.65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总数 89527246.17 份的 69.87%；

2、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937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A 份额总数 2058864 份的 55.95%；

3、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7097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B 份额总数 2058864 份的 69.31%。

上述参与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长盛上证 50 份额：62548736.65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总数的 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总数的 0%；

2、长盛上证 50A 份额：1151937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总数的 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总数的 0%；

3、长盛上证 50B 份额：1427097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总数的 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参与投票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总数的 0%。

以上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 万元。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已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0月30日）复牌。

####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2020年10月30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本基金具体转型实施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493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周兵，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共收到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 62548736.65 份的有效票；长盛上证 50A 份额 1151937 份的有效票；长盛上证 50B 份额 1427097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九时三十二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5 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官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官洋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王宁宁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随后赵鹏、王宁宁、官洋、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王博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八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共计有 89527246.17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548736.65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 份额总份额的 69.87%；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A 份额共计有 2058864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937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A 份额总份额的 55.95%；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B 份额共计有 2058864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7097 份，有效表决票占权益登记日长盛上证 50B 份额总份额的 69.3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2548736.65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



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在上述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51937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在上述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27097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本次大会的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

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